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,229,590.72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-6,289,064,757.49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“在公司实现盈利、确保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”的条件。鉴于公司报表截至 2023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结合公司重整后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4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